# 濮阳市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FGCZB20240721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濮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濮阳市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9022279.78万元,招标人为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408.14 平方米 (约 6.61 亩),总建筑面积 10753.05 平方米,其中:平面移动车库面积 5385.49 平方米,垂直循环车库面积 5367.56 平方米;建筑密度 33.28%,容积率 2.44;机械停车位 426 个,其中:平面移动车位 206 个,垂直循环车位 220 个;地面车位 41 个。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濮阳市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濮阳市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投标人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对应施工类别至少包括安装、维修、改造)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至少包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③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者由生产制造商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所投制造厂商如为产销分离模式,可以由制造商的专业销售厂商授权其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之相关的盖章、资质、承诺等文件可由销售厂商负责提供(销售厂商视同为制造厂商),但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关于其产销分离模式的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格式见第八章项目

经理无在建承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 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 4、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专业对口),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 5、财务要求: 提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 6、信誉要求: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7/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二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②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
- ③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⑤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 ⑥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⑦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人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

#### 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年08月09日00时00分到2024年09月02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0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濮阳市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已由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404-410902-04-01-272258,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濮阳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招标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 濮阳市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
- 2.2 招标编号: CFGCZB2024072101;
- 2.3 项目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4408. 14 平方米 (约 6.61 亩), 总建筑面积 10753. 05 平方米, 其中: 平面移动车库面积 5385. 49 平方米, 垂直循环车库面积 5367. 56 平方米; 建筑密度 33. 28%,容积率 2. 44; 机械停车位 426 个,其中平面移动车位 206 个,垂直循环车位 220个; 地面车位 41 个。
- 2.4 建设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开州路东北角, 人民医院智慧停车场;
- 2.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2.6 总投资额:约 4000 万元;
- 2.7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 2.8 工 期: 4 个月;
- 2.9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

#### 收及保修:

- 2.10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同时 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投标人为所投货物 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对应施工类别至少包括安装、 维修、改造)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至少包含起重 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③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有一个投 标人,只允许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者由生产制造商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所 投制造厂商如为产销分离模式,可以由制造商的专业销售厂商授权其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 标,与之相关的盖章、资质、承诺等文件可由销售厂商负责提供(销售厂商视同为制造厂商), 但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关于其产销分离模式的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格式见第八章项 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 3.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 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 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 3.4、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专业对口),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 3.5、财务要求: 提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 3.6、信誉要求: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二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②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
- ③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⑤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 ⑥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⑦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人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方法:

- 4.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4.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保证金

- 5.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78 万元整;
-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 (1) 开具截至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填开标当天日期) 00:00:00 时

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 (2) 开具方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5.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8万元整;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

银行账号: 在所投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 105502000357

注: 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6.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6.3 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 6.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公开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洋

电 话: 0393-8880898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 444 号 1404

招标代理机构: 濮阳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啸千

联系电话: 18639938206

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与顺河西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工业设计创意中心二楼 206 2024 年 8 月 9 日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 444 号 1404

联系人: 李洋

电 话: 0393-8880898

电子邮件: ny0208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濮阳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濮阳工业设计创意中心(华龙区建设东路 133 号 206 室)

联系人: 沈啸千

电 话: 18639938206

电子邮件: pycfgcg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